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準則

105年12月14日訂定

106年11月09日修訂

107年 8月14日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促進本行健全經營，建立內、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管道及處理程序，爰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受理人員或單位

任何人發現本行有犯罪、舞弊或違反任何法令之虞時，得依下列舉報管道向本行提出檢舉。

- 一、內部人員得透過人力資源處申訴/建議信箱(suggestion@feib.com.tw)提出檢舉。
- 二、外部人員得透過客戶服務部之本行申訴專線(0800-213-198)提出檢舉。

### 第三條 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如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 (四)檢舉類別：本行任何人員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接受饋贈或賄賂、違反法令或本行規章、或其他不道德不誠信之行為。
- 二、案件調查過程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人力資源處或客戶服務部之申訴專線接聽人員接獲檢舉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所屬BU/SU主管，辦理後續通報、處理、改善等程序。
  - (二)檢舉案件涉及本行業務範疇、內部控制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受理單位應通知稽核處進行調查。
  - (三)受理及調查過程中，對檢舉案件有利益衝突人員，應予以迴避。
- 三、調查報告應依被檢舉人身分，依下列原則呈報核定處理方式：
  - (一)副理級(含)以下人員，應呈報至被檢舉員工之BU/SU主管。
  - (二)經理級(含)以上人員，應呈報至總經理。
  - (三)董事或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四、調查終結後之處理機制：
  - (一)應將處理情況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密件通知檢舉人。

- (二)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本行相關規定對被檢舉者為適當之懲戒。檢舉人為內部人員者，必要時得給予適當鼓勵。
- (三) 案件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除應依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及「違反法令案件立即通報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由策略發展處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 五、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檢舉內容及參與調查之人員，本行應予以保密。
- 六、對於檢舉人應予以保護，使其不因檢舉情事而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如經查覺或經檢舉人反應疑似存在不當處置之情事，應進行瞭解。如確為不當處置，應視情節輕重，依本行相關規定對施予者為適當之懲戒。
- 七、檢舉案件受理、調查處理過程及結果，應留存書面紀錄或加密電子檔案，並妥善保存五年，且僅限業務相關人員得以調閱或存取。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爭議或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爭議或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條 得不予處置之情形**

- 一、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地址，及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 二、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內部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三條第六項之規定。

#### **第五條 其他**

- 一、本行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